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822.34 万元，营业利润-266.84 万元，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243.61 万元。详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要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6日